

請購規格書

● 品名：R&D100 科普影片成果製作專案

1. 委製內容：

- 1.1 根據科技專案與 2026 年 R&D100 獲獎技術相關成果，製作 2 支影片長度至少 3 分鐘之科普短影片，影片中須包含但不限於配音、配樂、字卡、字幕、示意動畫、片庫素材、科專成果實際應用畫面、實景拍攝等一切影片製作所需之必須項目。
- 1.2 與具領域型受眾之中型平台（非公部門、經濟部產業技術司轄下研發法人或是相關合作廠商平台）由科技領域專人出鏡解說科專內容及影片互動引流，形式包含但不限於社群圖文、社群影音、專欄文章等，互動形式事前須經請購方同意。
- 1.3 須由專業團隊撰寫影片腳本，廠商須配合請購單位進行修改直至審核通過始能拍攝影片。
- 1.4 影片內所有素材，包含字型、配音、配樂、動畫、片庫素材等，廠商須確認合法使用版權。
- 1.5 廠商須配合修改影片至請購單位審核通過。
- 1.6 根據請購單位需求，於片尾擺放經濟部產業技術司及技術單位 logo。

2. 付款條件：

- 2.1 於 2026 年 12 月 08 日前完成 2 支實拍或影音素材影片，並且無其他待辦事項，內容經行銷傳播處驗收無誤後依本院定期付款方式付款。

3. 交片格式：

- 3.1 於 2026 年 12 月 08 日前完成 2 支長度至少 3 分鐘之影片製作。
- 3.2 需繳交完整影片檔案與無字幕之乾淨畫面檔案，格式為直式 9:16、至少為 Full-HD MP4 檔。
- 3.3 因承接本案經拍攝產出之影像資料，須於結案交片時，連同剪輯完成之影片，交與本院。

4. 著作權：

- 4.1 本專案所有視覺產出物著作權屬於本院所有。
- 4.2 影片內容所使用之所有素材，包括但不限於字型、配音、配樂、動畫、片庫素材等，

須符合著作權法之規定，並可使用於公開播放，若有相關爭議，須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。

4.3 影片製作過程涉及內容，須符合公開播送之相關版權及規範，若有相關爭議，須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。

5. 評審方式：

5.1 廠商必須擁有科普短影片腳本撰寫、拍攝與剪輯後製等相關經驗。

5.2 本案採書面審查，廠商需提供過去製作實績以利評選。

5.3 評比項目如下：

項目	說明	比例 (%)
拍攝能力	視覺設計、聽覺設計、影片質感、剪接 (視覺張力、節奏) ...等	50%
執行能力	請詳細說明若以技術成果為主體，會以何種方式拍攝，包含：運鏡、敘事手法...等，以及過去實績	30%
經費配置合理性	經費規劃	20%